江苏省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奖申报表（产品与平台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产品名称 | 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联合申报单位和主要研发人员（用于获奖证书上，每单位/个人分别颁发证书） |
| 联合申报单位 |  |
| 主要研发人员 |  |
| 产品销售收入（万元） | 年 度 | 2019年度 | 2020年度 | 2021年度  |
| 收入 |  |  |  |
| 产品类别（限选1项） |
| 人工智能硬件 | [ ] AI芯片 [ ] 智能传感器 [ ]  AI专用服务器 [ ] 边缘计算终端 |
| 人工智能通用软件 | [ ] 开发框架及算法工具 [ ] 智能计算软件 [ ] 安全可信软件 [ ] 支撑平台软件[ ] 数据挖掘分析软件 [ ] 计算机视觉软件 [ ] 智能语音软件 [ ] 自然语言处理软件 [ ] 知识图谱软件 [ ] 生物特征识别软件 [ ] 人机交互软件 [ ] 决策优化软件[ ] 建模仿真软件 [ ] 虚拟现实/增强现实软件 [ ] 数字孪生软件 |
| 智能工业软件 | [ ] 研发设计 [ ] 生产控制 [ ] 运行维护 [ ] 运营管理 |
| 智能产品配套软件 | [ ] 机器人配套软件 [ ] 无人机（船）配套软件 [ ] 智能网联汽车配套软件[ ] 智能装备配套软件 [ ] 疫情防控、复工复产复课软件 |
|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软件 | [ ] 智能农业[ ] 智能交通[ ] 智能医疗[ ] 智能教育[ ] 智能商务[ ] 智能能源[ ] 智能物流[ ] 智能金融[ ] 智能家居[ ] 智能政务[ ] 智慧城市[ ] 公共安全[ ] 智能环保[ ] 智能法庭 |
| 人工智能平台 | [ ] 数据开放平台 [ ] 技术开放平台 [ ] 安全保障平台 [ ] 公共服务平台 |
| 智能终端 | [ ] 智能可穿戴终端 [ ] 虚拟现实/增强现实终端 [ ] 智能家居产品 [ ] 智能办公用品[ ] 智能医疗康复终端 [ ] 疫情防控用智能终端 [ ] 其他行业应用智能终端 |
| 智能机器人 | [ ] 服务机器人 [ ] 医疗机器人 [ ] 特种机器人 [ ] 工业机器人  |
| 智能运载工具 | [ ] 智能网联汽车 [ ] 无人机 [ ] 无人船（艇）[ ] 智能物流设备  |
| 智能装备 | [ ] 智能机床设备 [ ] 智能热工装备 [ ] 智能动力装备 [ ] 智能航空航天装备[ ] 智能海工装备 [ ] 智能船舶装备 [ ] 智能农机装备 |
| 其他 | [ ] 其他典型应用人工智能技术的软硬件产品和装备 |
| 产品主要采用的人工智能技术（最多选3项） |
| [ ] AI芯片 [ ] 智能传感器[ ] 智能计算[ ] 安全可信与隐私计算[ ] 机器人[ ] 无人机（船）[ ] 智能网联汽车[ ] 算法与建模 [ ] 智能数据挖掘 [ ] 计算机视觉 [ ] 智能语音 [ ] 自然语言处理 [ ] 知识工程/知识图谱[ ] 人机交互 [ ] 生物特征识别 [ ] 智能决策与控制 [ ] 类脑智能 [ ] AR/VR/MR（元宇宙）[ ] 数字孪生[ ] 其他：  |
| 产品简介 |
| （产品研发背景、目的、功能、应用场景、市场前景等，500字以内） |
| 产品先进性和创新性 |
| 技术水平：[ ] 国际领先 [ ] 国际先进 [ ] 国内领先 [ ] 国内先进（产品主要采用的人工智能关键技术及水平、性能指标和创新性，并与国内外同类典型产品进行对比） |
| 产学研合作情况 |
| （本产品若有产学研合作，请简述合作单位、合作团队技术实力、负责人情况） |
| 典型应用案例 |
| （列举1-3个本产品的典型应用案例，包括应用单位、主要应用场景、解决了哪些痛点难点问题及应用成效）案例1:案例2：案例3: |
| 经济和社会效益 |
| （本产品已经实现或预期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） |
| 知识产权 |
| （列出取得的与本产品相关的专利、软著等知识产权情况） |
| 资质荣誉 |
| （与本产品相关的获奖情况等） |

申报产品和平台佐证材料

（佐证材料单独文件，文件名：xxx产品/平台-佐证材料.PDF）

（1）与申报产品/平台相关的、具有查新资质单位出具的科技成果查新报告；

（2）与申报产品/平台相关的专利受理或授权证书、软件著作权证书、集成电路布局图、技术标准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；

（3）该产品技术水平证明材料（如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、科技成果评价或鉴定报告、获奖证书、资质证明等）；

（4）2020、2021年度该产品/平台主要销售客户清单（含客户名称、产品名称、合同签订日期等，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不提供）；

（5）该产品/平台推广应用所产生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环境生态效益证明材料；

（6）提供至少1家用户应用证明。